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93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有關規管泥頭車遮蓋所運載的公眾填料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審議 93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應委員會的要求，本署透過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遮蓋泥頭車所運載的公眾填料的法律規定和規管措施，以及為規管在道路行走或進入該躉船轉運站的未遮蓋泥頭車而採取的執法措施。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讀闡述同一事項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1483/05-06(04)。

法律規定和執法措施

2. 目前，至少有四條法例適用於規管在建造工地、道路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運載公眾填料的泥頭車。政府已積極地執行這些法律規定。這些法律規定和執法行動的詳情如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3. 該規例的目的是管制在建造工地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因此，該規例包含管制運載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的特定條文。根據該規例附表第 21(2)條，凡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載有易生塵埃物料，該等物料須以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以確保該等物料不會從該車輛漏出。任何人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和監禁三個月。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作為多條環境管制條例的執行當局，一直都廣泛視察建造工地的污染活動，並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每年進行 4000 多次實地視察，而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須遮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是例行工地巡查清單的其中一項。如遇到違例情況，環保署的執法人員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違例者。過去三年，環保署對沒有遵守遮蓋所運載物料規定的承判商提出八宗檢控，其中六人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 3,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

5. 除了執法之外，環保署向來積極與建築業界合辦如研討會、工作坊、訓練課程和求助台服務等活動，以推廣改善環境措施，並宣傳在建造工地遵守相關法例。這些活動深受業界歡迎和支持。

6. 環保署藉著執法行動及與業界協作，已普遍提高了業界對環保規定的認識(包括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須遮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而業界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亦已見改善。這一點正好從市民的投訴數目出現下降趨勢中反映出來。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並無收到市民有關離開建造工地的泥頭車沒有遮蓋所運載物料的投訴，而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則分別收到十宗這類投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7. 該規例是用以管制車輛所載物料在運送過程中跌下的情況。根據該規例第 9(1)(b)條，任何人在任何街道上或公眾地方內，不得駕駛、使用、安排駕駛、安排使用、准許駕駛或准許使用任何車輛或汽車，除非該等運輸工具運載相當可能會令該街道或公眾地方的表面出現扔棄物或受損的物料，已予以穩固和包紮，使該等物料的任何部分或其所載物不會從該等運輸工具跌下，漏出或吹至街道或公眾地方上。任何人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和監禁六個月。該規例適用於運載公眾填料的泥頭車。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該規例的執行當局。二零零五年，食環署根據該規例向運載沙石或泥土的車輛提出了十宗檢控。該十宗檢控均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 450 元至 2500 元不等。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9. 該規例規定，車輛所運載的物料應適當地固定在車上。該規例訂明，在道路上的汽車的司機須確保任何負載物已適當地固定在該車輛上或已盛載在該車輛上或該車輛內。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和監禁三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和監禁六個月。該規例亦適用於運載公眾填料的泥頭車。

10.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是該規例的執行當局。二零零五年，警務處分別以傳票和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定額罰款方式，向 40 名和 2 366 名違例司機提出檢控。由於警務處並無特別就運載公眾填料的泥頭車備存數據，故沒有有關泥頭車的進一步分項資料。在二零零五年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的個案中，共 32 名司機被裁定罪名成立，罰款額為 300 元至 2000 元不等，當中一名司機被吊銷駕駛資格為期一個月。

11.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109(4)條，運輸署署長已訂明車輛負載方面的實務守則。該守則規定，大量而鬆散的貨物必須經常蓋好，篷蓋必須蓋過側欄板和後欄板，並須繫緊。不遵守該守則的任何規定本身不屬犯罪行為，但可能會在相關訴訟中列為考慮因素。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12. 這是新制定的規例，目的是方便實行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4(1)及(2)條，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可為避免因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進行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或對衛生或環境造成任何危險，行使權力命令車輛的駕駛人離開該設施。值得注意的是，日後的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將會取代鰂魚涌現有的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成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並受該規例規管。

13. 此外，《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承辦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須向環保署署長申請建立一套運載記錄票及繳費帳戶制度。當泥頭車司機在躉船轉運站遞交運載記錄票以傾卸泥土時，有關人員可根據該運載記錄票及繳費帳戶的資料，迅速鑑別該泥頭車是來自哪個建造工地。此舉可方便環保署追查違例行為，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向違例的承判商採取執法行動。

#### **有關泥頭車使用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其他管制措施**

14. 與大多數泥頭車司機仍採用的帆布篷相比，電動上蓋在方便程度、防塵效果和確保在運送易生塵埃物料過程的道路安全方面均比較優勝。有見及此，東區區議會已提倡在全港所有泥頭車使用電動上蓋。土木工程拓展署自二零零四年起已進行試驗計劃，在 11 項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電動上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根據所得的經驗，最近公布技術通告，規定所有合約價值為 2,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基本工程項目，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往返建造工地。該份技術通告亦規定負責有關工程計劃的部門把為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列為“支付環保費用”措施，為工程承判商和業界提供經濟誘因，令該措施得以順利執行。這項新措施實施後，我們預料帆布篷會逐漸被電動上蓋取代，更方便業界遵守覆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

#### **建議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採取的行動**

15. 目前已有法律規定規管在建造工地、道路或公眾地方遮蓋泥頭車所運載公眾填料的情況。負責執行這些法律規定的政府部門會繼續執法和對違例者提出檢控。此外，為確保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在二零零八年啓用後，使用該設施的泥頭車會嚴格遵守遮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我們認為可進一步加強管制行動。現把有關建議臚列如下：

- (a) 為協助執法和方便監察使用躉船轉運站的車輛，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入口處設置合適的遙距控制及監測儀器(如閉路電視)；

- (b) 環保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躉船轉運站承辦商合作攔截沒有遮蓋所運載物料的車輛進入躉船轉運站，並對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人士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 (c) 除根據環境規例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亦會把所有屬食環署和警務處職權範圍內的相關個案轉介該兩個部門，以便他們採取相應的執法和檢控行動；以及
- (d) 把公眾填料運離躉船轉運站的船隻會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使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即時追蹤船隻，以防在海上運送過程中出現非法傾倒或物料濺溢的情況。

16. 相信上述措施足以阻止違例行爲。我們會與業界聯絡，確保在該設施啓用前向承辦商和泥頭車司機有效地公布這些措施。我們亦會按上文第 14 段所述，積極提倡使用電動上蓋。我們會特別與建造業界和泥頭車協會加強溝通，向他們傳達十分明確的信息，即當局不會容忍違反塵埃管制或固定泥頭車所運載公眾填料的法例的行爲。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有關遮蓋泥頭車所運載的公眾填料的法律規定和管制措施，以及建議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採取的行動。同時，請委員備悉我們把 93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提升級別的建議。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